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增加了单个发行对象认购上限，调整前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调整前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808,421,797 股（含 808,421,797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5,8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808,421,797 股（含 808,421,797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5,8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

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单个发行对象（包括单个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30,000.00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及单个发行对象认购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不做其他调整。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上述调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本次方案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